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市监行处字（2019）72 号

当事人：长春市二道区万家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5MA177A9Q0C

住所（住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祥苑

负责人、经营者：崔海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祥苑

2019 年 8 月 20 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件，执法人员对反映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吉祥苑的长春市二道区万家康大药房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执法人员在该企业医疗器械柜台后侧发现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现场不能提供随货同行单、发票及供货商资质，现场检查时法定代表人贾海洋全程陪同。经请示分局主管领导，执法人员对现场不能提供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的药品予以查封扣押，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二食药监查扣[2019]06 号），并予以立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崔海龙进行询问，当事人承认现场查封扣押的药品不能提供随货同行单据及发票，扣押药品货值金额 844.10 元，违法所得 42 元。2019 年 9 月 12 日，我



局向长春市二道区万家康大药房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市监药责改 16 号），责令其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崔海龙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贾海洋《授权委托书》1 份 1 页、贾海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崔海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居民身份信息；

2. 长春市二道区万家康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该企业为合法企业；

3.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从不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4. 崔海龙《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贾海洋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经过，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等事实；

5. 长春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受理回执单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该企业确实存在变更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本局办案单位合议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市监听告字〔2019〕72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的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崔海龙经营药品的时间较短，违法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不高，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药品类）》第六条第二款“所购药品明知对方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从其购进药品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 32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844.10 元三倍罚款 2532.30 元整；
- 合计：罚没款 2574.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请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交至食品药品管理机关罚没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单位代码：10805），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